

机电学院关于开展 2021 年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位同学：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和奖励。为做好该奖项评审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精神，按照《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地大校办〔2012〕65号）、《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中地大研发〔2018〕54号）、以及学校研究生院《关于做好 2021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 2021 年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标准与指标分配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 3 万元/生，硕士研究生 2 万元/生，国家奖学金将在评定当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预计在次年春季学期由主管部门寄达后发放。

2. 根据学校研究生院《关于做好 2021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本年度我院硕士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为 6 名，博士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为 1 名。

此外，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有学校公共名额 44 名，其中博士生 10 名，硕士生 34 名，用于向培养质量较高的单位、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适当倾斜，在全校范围内评选产生。学院推荐参与全校公共名额评先的候选人人数不超过学院名额数的 2 倍。

二、申请对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的研究生（不含 MBA/MPA、在职研究生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答辩毕业的研究生），参评时学生应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并已按要求完成归档、缴费、注册等手续。

三、评选条件

符合《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见研究生院网站：

<http://graduate.cug.edu.cn/info/1072/1122.htm>）规定的评选条件。

四、申请及评审程序

1. 符合申报条件的研究生自愿申报并填写《2021 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等申请材料, 参评成果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期间取得的成果, 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学位-论文成果管理”菜单完整录入, 曾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 成果不得重复使用。参评论文成果应为学校认定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分区以《关于印发科技类和人文社科类期刊论文分类办法的通知》(地大校办发〔2018〕49 号) 为准, 在研究生院公布的《关于在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不认可部分期刊论文的通知》

(<http://graduate.cug.edu.cn/info/1214/5721.htm>) 上发表的论文不予认可。

2. 需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如下:

需提供材料	说明
《2021 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电子版, 文档命名格式“姓名-学号-2021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 纸质版一式两份(双面打印, 打印到一张纸上面)
《2021 年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承诺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纸质版(一份)
《2021 年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个人成果登记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电子版, 文档命名格式“姓名-学号-2021 年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个人成果登记表” ● 纸质版(一份)
《2021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初评推荐名单汇总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电子版, 文档命名格式“姓名-学号-2021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初评推荐名单汇总表”
《国家奖学金评定个人支撑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纸质版(一套, 论文双面打印)
课程学习成绩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盖学院公章(一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论文成果请务必在纸质版上备注“科技类期刊目录汇总(2018)”的出处: 附件*-序号*-T*; 例如: 附件 1SCI-序号 20-T1 (请注意, 若无备注默认在《科技类期刊目录汇总(2018)》excel 中无法查询到。) ● 所有的电子档材料统一集中到一个文件夹打包发送, 文件夹及压缩包命名为“姓名-学号-2021 年国家奖学金个人申报材料”。 	

●不得自行更改上述表格的表格结构！纸质材料请使用拉杆夹或回形针等整理，切勿装订。

●9月28日17:00之前：研究生本人自愿申请，提供以上材料给学院研究生德育助管廖森辉（联系电话：15180273734），纸质档提交至教二617，电子档材料发至1272040264@qq.com，逾期不予受理。

3. 拟定9月30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组织评审答辩，模式为5分钟展示+3分钟提问，请提前做好PPT。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4. 学院未入围学院评审公示名单的博士生、硕士生可以申报竞选学校公共名额，申报材料须经学院审核并签字盖章，相关材料提交要求同上表。学校公共名额的评选采取公开答辩的方式进行，由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评选结果公示时间5天。评选答辩时间另行通知。

机械与电子信息学院

2021年9月23日